

嬰幼兒營養補助費

Q1：申請資格為何？

1. 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出生之嬰幼兒自出生登記時起即設籍本鄉。
2. 嬰幼兒之父、母雙方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或其父母之一方設籍本鄉連續滿二年以上且另一方於申請前將戶籍遷入本鄉者。
3. 受領補助期間，嬰幼兒及其父、母戶籍不得遷出本鄉。

Q2：受理申請期間為何?逾期可否請領？

1. 111年-112年出生之嬰幼兒，於113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2. 113年-115年12月24日出生之嬰幼兒，自出生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領取補助，僅可領取申請時起至未滿2歲之營養費。

Q3：申請時所需檢附文件為何？

備妥身分證正本、印章、1個月內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及存簿封面。

Q4：單親(離婚)是否可申請，嬰幼兒戶籍與父同戶籍，可否由其父為申請人？

可以，惟須備妥1個月內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供參。

Q5：補助期間是如何計算？

- 一、民國一百十一年及一百十二年度出生之嬰幼兒，由申請人於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補助期間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起至嬰幼兒年滿二歲當月止，分別為一個月至二十四個月。

二、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生之嬰幼兒，由申請人自嬰幼兒出生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補助期間自出生月份起至嬰幼兒年滿二歲當月之前一月份止，至多為二十四個月。

三、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出生之嬰幼兒，由申請人自嬰幼兒出生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補助期間自出生月份起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止，分別為一個月至二十三個月。

Q6：補助期間，父、母、嬰幼兒遷離礁溪，可否受領補助？那麼受領的月份如何計算？再次遷回可否再領？

戶籍遷離礁溪即中止補助。遷離礁溪之次月起即中止補助。再次遷回不得再領取補助。

Q7：倘於補助期間戶籍遷出礁溪鄉會有什麼問題？

戶籍遷出即中止補助。設籍期間之計算，以最後遷入日起算至申請日為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計算。受領補助期間戶籍遷出再次遷回本鄉者，未符第一項第三款繼續設籍本鄉規定，喪失補助資格。

Q8：倘於補助期間離婚，且離婚協議嬰幼兒由父親照顧，原申請人(父)是否會被中止給付或追繳補助金？

受領補助期間，嬰幼兒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重新協議或酌定，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主動通知本所。

Q9：倘於補助期間離婚，且離婚協議嬰幼兒由父親照顧，原申請人(母)是否會被中止給付或追繳補助金？

受領補助期間，嬰幼兒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重新協議或酌定，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主動通知本所。

Q10：嬰幼兒出生日為 111/1/1 者，倘於申請後隨即將戶籍遷出礁溪鄉，會不會被追繳營養補助金？

不會；因只能領取 1 個月之營養費共計 3,000 元，是以於 113 年 1 月有設籍礁溪鄉即可。

Q11：嬰幼兒出生日為 111/3/1 者，倘於 113/5/1 提出申請，申請時已滿二年，可否請領？

111 年至 112 年出生之嬰幼兒，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可請領 113 年 1 至 3 月營養費共計 9,000 元。

Q12：鄉公所如何知道我們家庭人口補助期間戶籍是否遷離？是否會被中止給付或追繳補助金？

本所每月會查調戶籍資料，戶籍遷出即中止補助。

Q13：倘嬰幼兒於補助期間因故死亡，是否補助金會中止給付？

是，倘嬰幼兒於補助期間因故死亡，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主動通知本所。

Q14：營養補助費是否會計入個人所得？

不會計入個人所得。

Q15：可否要求請領現金？

本所以匯款方式撥付至本所指定金融機構申請人帳戶，如申請人提供非本所公庫金融

機構之存款帳戶，其所需之匯費由申請人負擔。